

瑪 5:27-32

那時侯，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。若是你的右眼使你跌倒，剝出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，為你更好；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，砍下它來，從你身上扔掉，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，為你更好。

「又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就該給她休書。』我卻給你們說：除了姘居外，凡休妻子的，便是叫她受姦污；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姦淫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「山中聖訓」的教導中，耶穌除了強調天國子民要有超越法律的倫理道德生活，也同時提升婦女的地位。在「不可姦淫」這條誡命上，耶穌更進一步提醒男士看見婦女而動邪念時，已在心裏姦淫了她。這看似平常的教導，大大提升了婦女的權益，阻嚇男性對女性的不恰當遐想或侵犯。原來法利塞人對「不可姦淫」的理解，跟解釋不可殺人一樣，認為法律只針對行動上犯姦淫，只要行動上沒有犯罪，就不算為罪過。耶穌卻明確地說，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。」耶穌不僅重視人外在的行為規範，更重視人內在動機的純正。天主十誡要求「毋願他人妻」，「願」就是指貪戀，即使沒有行動，只要內心有意貪戀對方，在天主看來，已算是犯姦淫了。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心裡犯個小罪沒什麼大不了，魔鬼引誘我們的時候，永遠是由一個意念開始的。

達味犯姦淫，也是由無意中「看見」巴特舍巴出浴而開始，最終因為繼續「注視」和「窺探」而鑄成大錯。因此，假如我們看到不該看的東西時，便要躲避，不要繼續注視。求天主聖神幫助我們，克勝誘惑，決心度聖善的生活。在聽告解的時候，常聽到有教友說不慎在街上看到美女，感覺犯了大罪。在這裡有必要作出澄清，「看見」和「注視」的性質完全不同，在日常生活中，「看見」婦女是無可避免的事。如果看到美女，請讚美天主吧，讚美天主造了這樣一件美麗的受造物，同時在內心祈禱，求天主幫助你尊重她，保護她。但是「注視」便大大不同了，當我們「看見」動人的婦女，而繼續留心「注視」，想入非非，那就是犯罪。

對於罪惡，耶穌非常強調的，是無論如何都要克服它。耶穌親身承擔了我們的罪過，因此我們不能容許任何罪過在我們心中佔有一席之地，因為這個地方是單單屬於天主的。祈求天主每天用他的話更新我們，使我們有力量對這些情欲的罪過，勇敢地說「不」。

實踐

耶穌提議用徹底的方式來根除誘惑，例如：剝出使人跌倒的眼睛，砍掉使人跌倒的肢體，當然耶穌並非真的要求我們這樣做，否則我們都成了殘廢的人。他指的是通過悔改、聖事，特別是修和聖事的更新和恩寵對我們的罪過進行「手術」，切斷我們有罪的肉身和情欲。事實上，在聖經的其他地方，耶穌也勉勵我們要遠離敗壞，舊約的若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他躲避和普提法爾的妻子在一起，在她試圖引誘他的時候選擇逃跑。正如《箴言》所教導的，人既然不能拒絕誘惑，最好的方法

就是遠遠的躲避它。畢竟，躲避試探，遠比挑戰試探更有智慧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們這些活著的人，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，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會死的肉身上。」(格後 4:11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XJ4j1WKKyY>